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选煤厂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

法定代表人：姜学东

项目负责人：安哲旭

验收检测人员：乔璐、李阳、郭巍旗、娄智新、阮凯、张璐、陈鹏、
李家宏

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安哲旭

联系电话：15124776842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城坡村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学春

联系电话：0472-6141500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
包哈公路交汇处胜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 701 室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选煤厂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城坡村				
建设规模	新建 240 万吨/年洗煤生产线一条，主要建设破碎站、输煤廊道、筛分楼、主厂房（洗煤车间）、综合性储煤棚等，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9-28~29；2024-1-17~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首环环保 技术有限公司	
批复文号及时间	鄂环审字（2023）125 号，2023 年 6 月 19 日				
总投资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382	比例	34.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18	比例	32.9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 环发〔2000〕38 号）；</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HJ672-2013）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11 月；</p>					

(12)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选煤厂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3月）；

(13)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选煤厂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3〕125号，2023年6月19日）；

(14) 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选煤厂变更项目；

(2)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性质：改扩建；

(4) 建设规模：新建 240 万吨/年洗煤生产线一条，主要建设破碎站、输煤廊道、筛分楼、主厂房（洗煤车间）、综合性储煤棚等，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5)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城坡村，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1° 20' 7.07" ， N: 39° 43' 55.01"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1-2。

(6) 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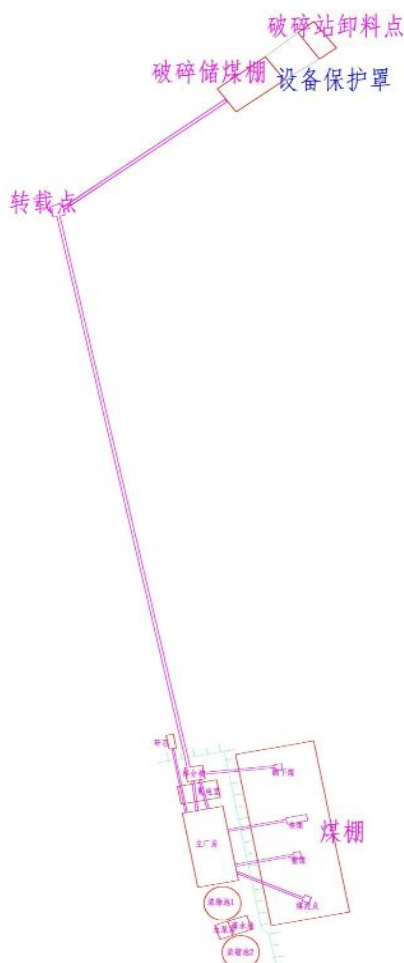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 2.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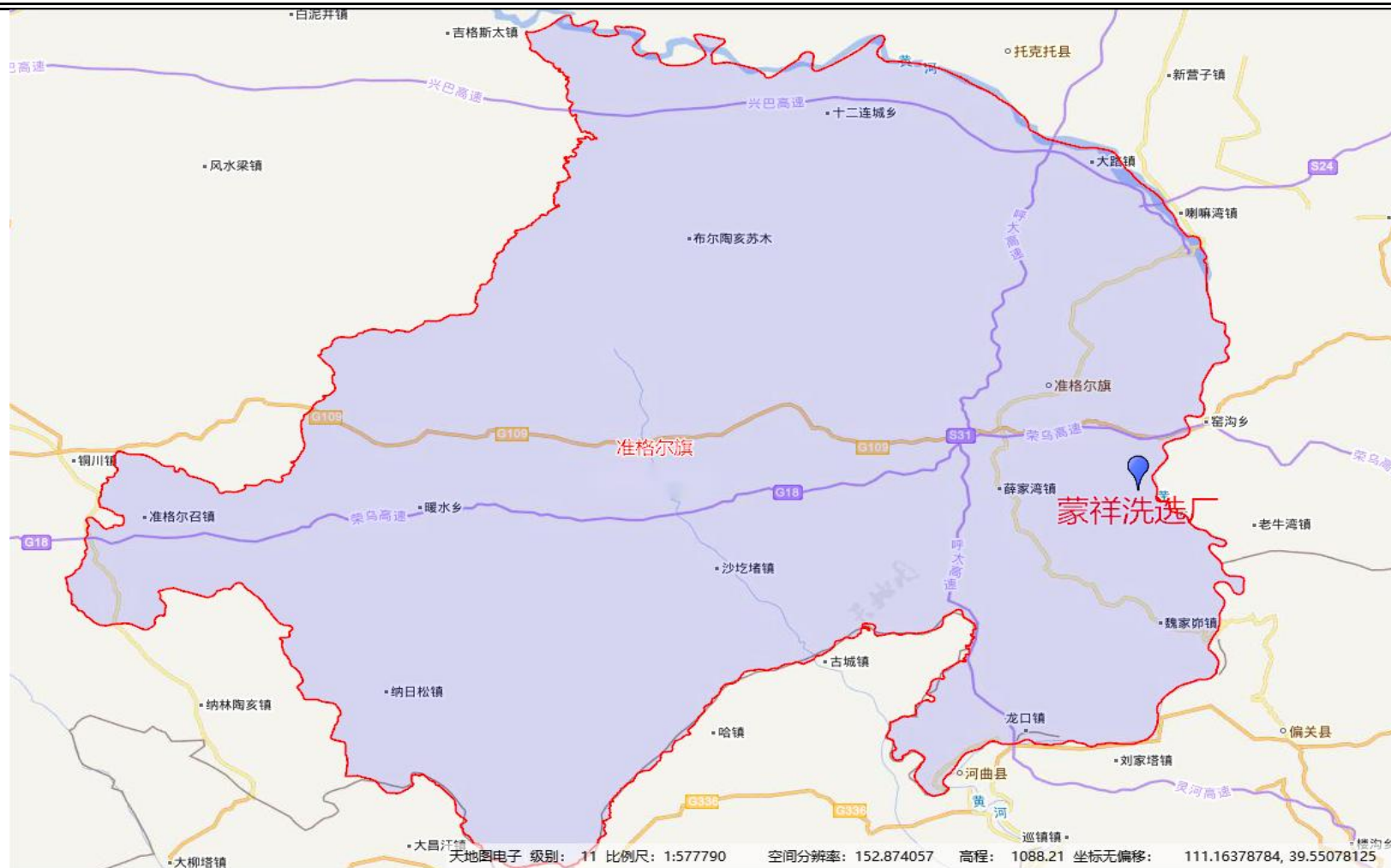
工程类别	建筑内容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说明
主体工程	破碎站卸料点	新建 1 座面积为 810.77 m ² 的破碎站卸料点，将原煤破碎至 30~50mm 后输送至破碎储煤棚贮存，破碎站下设 1 台堆煤胶带输送机，通过胶带输送机，将破碎后的原煤送至破碎储煤棚内。	新建 1 座面积为 120 m ² 的破碎站卸料点，将原煤破碎至 30~50mm 后输送至破碎储煤棚贮存，破碎站下设 1 台堆煤胶带输送机，通过胶带输送机，将破碎后的原煤送至破碎储煤棚内。	面积变更为 120 m ²
	筛分楼	新建 1 座面积为 157.76 m ² 的全封闭彩钢结构筛分楼，筛分楼内设 2 台原煤分级筛，圆振动筛筛孔尺寸为 13mm。筛下末煤由末煤卸载胶带输送机直接运往储煤棚内，不进入洗选系统。筛上+13mm 粒级原煤由胶带输送机运往主厂房进行洗选，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	新建 1 座面积为 157.76 m ² 的全封闭彩钢结构筛分楼，筛分楼内设 2 台原煤分级筛，圆振动筛筛孔尺寸 13mm。筛下末煤由末煤卸载胶带输送机直接运往储煤棚内，不进入洗选系统。筛上+13mm 粒级原煤由胶带输送机运往主厂房进行洗选，车间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	与环评一致
	主厂房	新建 1 座建筑面积为 1800 m ² 的主厂房（洗煤车间），车间内主要设跳汰机、旋流器、精煤分级脱水筛、离心脱水机等，各主要设备顺煤流方向依次布置。	新建 1 座面积 1800 m ² 的主厂房（洗煤车间），车间内主要设跳汰机、旋流器、精煤分级脱水筛、离心脱水机、压滤机等，各设备顺煤流方向依次布置。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破碎储煤棚	新建 1 座建筑面积为 1083.60 m ² 的破碎储煤棚，主要用于原料煤破碎后的暂存，同时内部配套设置 1 套雾炮抑尘装置；破碎储煤棚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	新建 1 座建筑面积 1083.60 m ² 的破碎储煤棚，主要用于原料煤破碎后的暂存，内部设置 1 辆雾炮车进行洒水抑尘；破碎储煤棚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	固定式雾炮抑尘装置变更为雾炮车
	原煤皮带栈桥	设 1 条原煤皮带栈桥，全封闭结构，南北走向，连接破碎储煤棚与筛分楼，全长 150m、宽为 1.885m；原煤皮带栈桥配套建设 41 个基础桩，每个桩占地面积 1.2 m ² ，共计 49.2 m ² 。	设 1 条原煤皮带栈桥，全封闭结构，南北走向，连接破碎储煤棚与筛分楼，全长 150m、宽为 1.885m；原煤皮带栈桥配套建设 41 个基础桩，每个桩占地面积 1.2 m ² ，共计 49.2 m ² 。	与环评一致

	综合性储煤棚	新建1座建筑面积为8700 m ² 的全封闭式储煤棚，长145m，宽60m，高10m，煤堆高6m，彩钢结构，内部主要分为筛分末煤储区，占地面积2175 m ² ；精煤储区占地面积2175 m ² ；块煤储区占地面积2170 m ² ；煤泥储区占地面积2180 m ² ；同时在综合性储煤棚内配套设置2套雾炮抑尘装置。综合性储煤棚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	新建1座建筑面积8700 m ² 的全封闭储煤棚，长145m，宽60m，高15m，煤堆高6m，彩钢结构，内部主要分为筛分末煤储区，占地面积2175 m ² ；精煤储区占地面积2175 m ² ；块煤储区占地面积2170 m ² ；煤泥储区占地面积2180 m ² ；综合性储煤棚内采用雾炮车喷淋降尘。综合性储煤棚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	固定式雾炮抑尘装置变更为雾炮车
	煤矸石储存库	新建一座建筑面积为63.8 m ² 的煤矸石储存库，全封闭彩钢结构，主要暂存洗选系统分选出的煤矸石，同时内部配套设置1套雾炮抑尘装置；煤矸石储存库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	新建一座建筑面积为63.8 m ² 的煤矸石储存库，全封闭彩钢结构，主要暂存洗选系统分选出的煤矸石，内部采用雾炮车喷淋降尘；煤矸石储存库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	固定式雾炮抑尘装置变更为雾炮车
	危废暂存间	新建危废暂存间1座，占地120 m ² ，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¹⁰ cm/s。	新建危废暂存间1座，占地120 m ² ，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采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¹⁰ cm/s。	与环评一致
	厂内道路	项目场区设一条长约243m，宽约8m的厂内道路。方便物料转运。	项目场区设一条长约243m，宽约8m的厂内道路。方便物料转运。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区	依托煤矿办公生活区。	依托煤矿办公生活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配电室	新建1座建筑面积为449.99 m ² 的配电室，内部主要布置集控系统和低压配电柜。	新建1座建筑面积为449.99 m ² 的配电室，内部主要布置集控系统和低压配电柜。	与环评一致
	浓缩池	新建2座直径为24m的浓缩池（1用1备）。	新建2座直径为24m的浓缩池（1用1备）。	与环评一致
	清水池	建设1座容积为360m ³ 的清水池。	建设1座容积为360m ³ 的清水池。	与环评一致

	筛分楼皮带栈桥	筛分楼共设3条全封闭式皮带栈桥，其中2条皮带栈桥与主厂房连接，用于输送洗选煤，长度均为24.82m；另外一条与储煤棚连接，东西走向，长53.66m，用于输送筛分末煤。	筛分楼共设3条全封闭式皮带栈桥，其中2条皮带栈桥与主厂房连接，用于输送洗选煤，长度均为24.82m；另外一条与储煤棚连接，东西走向，长53.66m，用于输送筛分末煤。	与环评一致	
	精煤皮带栈桥	设1条精煤皮带栈桥，连接于主厂房与储煤棚，东西走向，长44.86m，用于输送精煤。	设1条精煤皮带栈桥，连接于主厂房与储煤棚，东西走向，长44.86m，用于输送精煤。	与环评一致	
	煤泥皮带栈桥	设1条煤泥皮带栈桥，东西走向，连接于主厂房与储煤棚，长54.24m，用于输送煤泥。	设1条煤泥皮带栈桥，东西走向，连接于主厂房与储煤棚，长54.24m，用于输送煤泥。	与环评一致	
	块煤皮带栈桥	设1条块煤皮带栈桥，东西走向，连接于主厂房与储煤棚，长44.86m，用于输送块煤。	设1条块煤皮带栈桥，东西走向，连接于主厂房与储煤棚，长44.86m，用于输送块煤。	与环评一致	
	煤矸石皮带栈桥	设1条煤矸石皮带栈桥，南北走向，连接于主厂房与矸石储库，长54.21m，用于输送煤矸石。	设1条煤矸石皮带栈桥，南北走向，连接于主厂房与矸石储库，长54.21m，用于输送煤矸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全部由科源水务供给。	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全部由科源水务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空气源热泵进行供暖，低温时以电加热方式辅助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空气源热泵进行供暖，低温时以电加热方式辅助供暖。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周边供电系统供给。	项目用电由周边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车间	全封闭车间+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受料点为全封闭车间，外设2套固定式雾炮装置，内设1套喷淋系统+布袋除尘器+16m高排气筒	优于环评
		筛分车间	全封闭车间+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全封闭车间+布袋除尘器+16m高排气筒	优于环评

	破碎储煤棚、综合性储煤棚、煤矸石储存库	全封闭破碎储煤棚内设1套喷淋设施，综合性储煤棚设2套喷淋设施+全封闭式储库，煤矸石储存库设1套喷淋设施，共设4套喷淋设施，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及排放。	破碎储煤棚、综合性储煤棚及煤矸石储存库均采用全封闭式储库+移动式雾炮车洒水降尘，雾炮车共四台，流动作业。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及排放。	4套喷淋设施改为4辆雾炮车抑尘
	运输道路	运输车辆遮盖苫布，道路定期洒水。	运输车辆遮盖苫布，道路定期洒水。	与环评一致
	皮带栈桥	输煤栈桥全封闭。	输煤栈桥全封闭。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经浓缩池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经浓缩池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地面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25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	经沉淀池（25m ³ ）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煤矸石	洗选煤矸石暂存于全封闭式煤矸石储存库，用于销售及采坑回填。	洗选煤矸石暂存于全封闭式煤矸石储存库，用于销售及采坑回填。	与环评一致
	煤泥	经压滤机压滤后储存于综合性储煤棚内的煤泥区，掺入中煤外售。	经压滤机压滤后储存于综合性储煤棚内的煤泥区，掺入中煤外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设备 维修 废机 油	废机油采用密封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120 m ² ），废机油产生量为 6.7t/a，废油桶 129 个，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废机油采用密封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120 m ² ），废机油产生量为 6.7t/a，废油桶 129 个，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沉淀 池煤 泥泥	掺入煤泥外售。	掺入煤泥外售。	与环评一致
	原煤 筛分 破碎 除尘 灰	掺入产品煤外售。	掺入产品煤外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且置于室内，安装隔声、减振措施，对来往车辆应采取措施限制车速，降低车辆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且置于室内，安装隔声、减振措施，对来往车辆应采取措施限制车速，降低车辆噪声。	与环评一致
	绿化	绿化面积 5000 m ² 。	厂区暂未进行绿化。	未进行绿化
	防渗	破碎车间、筛分车间、洗煤车间、综合性储煤棚、煤矸石储存库、沉淀池、浓缩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达到重点防渗要求，防渗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厂区地面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破碎车间、筛分车间、洗煤车间、综合性储煤棚、煤矸石储存库、沉淀池、浓缩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达到重点防渗要求，防渗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¹⁰ cm/s。厂区地面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工程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95%。

表 2.2-1 环保投资明细

污染类型	排污工艺装置及过程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破碎车间	设两台固定式雾炮装置及 1 套喷淋设施，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6m 高排气筒排出。	65	
	筛分车间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6m 高排气筒排出。	64	
	煤矸石储存库	63.8 m ² 煤矸石储存库为全封闭彩钢结构，内设 1 辆雾炮车抑尘	10	
	综合性储煤车间	8700 m ² 的综合性储煤棚（长 145m×宽 60m×高 15m）为全封闭彩钢结构，内设 2 辆雾炮车抑尘	101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地理一体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21	
	生产废水	两座浓缩池（一用一备）均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 ⁻⁷ cm/s。	13	
	地面冲洗废水	经 25m ³ 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 ⁻⁷ cm/s。	2	
噪声	车间	基础减震、室内布置、距离衰减	5	
固废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4
		废油桶		
废油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设置 6 个垃圾桶进行收集，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防渗	建设 1 座 120 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为单层构筑物，内部设导流槽和废液收集池。具体防渗为：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达到重点防渗要求，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20	
	筛分破碎车间、洗煤车间、综合性储煤棚、沉淀池、浓缩池，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13	
生态	硬化	厂区地面简单防渗，水泥硬化处理。	88	
合计		-	1318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5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30d。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原煤	240 万 t	原煤来源为蒙祥煤矿矿区
2	电	500 万 kWh	项目用电由周边供电系统供给

3	生产用水	45008.7m ³ /a	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全部由内蒙古科员水务有限公司供给
4	生活用水	6517.5m ³ /a	

5、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	入洗皮带	/	2	部
2	前置式给料机	LG3.0 型	2	台
3	二段洗床	SKT-20 m ² -2	2	套
4	罗茨鼓风机	SNL83WD	2	台
5	高压风机	SCR50 型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台
6	低压风包	2400 型	2	台
7	一段斗提	T40100	2	套
8	二段斗提	T4080	2	套
9	矸石转载皮带 1	/	1	部
10	矸石转载皮带 2	/	1	部
11	矸石主运输皮带	带宽 1.0m, 长 70m	1	部
12	矸石单层震动筛	Y2040 型	1	台
13	块精煤皮带	/	1	部
14	弧形筛	H302060	4	台
15	精煤分级脱水筛	2ZK3048 型	4	台
16	离心脱水机	TLL1150 型	4	台
17	沫精煤主运输皮带	/	1	部
18	旋流泵	300ZJ-I-A56	2	台
19	旋流器	FX500*3	4	套
20	脱泥筛	ZKS1843 型	8	台
21	煤泥筛前皮带	/	2	部
22	主精煤皮带	/	1	部
23	煤泥压滤机	XNZ4000/L500-C	4	套
24	压滤机给料泵	150ZJG-I-B45A	2	台
25	1#压滤煤泥皮带	/	1	部
26	2#压滤煤泥皮带	/	1	部
27	主煤泥皮带	/	1	部
28	自动扇形卸料阀门	800 型	2	部
29	浓缩机	NG-24 型	2	套
30	絮凝剂搅拌桶	1500 型	4	台
31	自动卸料器	1200 型	2	套
32	清水泵	300ZJ-I-A56	2	台
33	离心液转排泵	80YZ80-20	2	台
34	扫地泵	50YZ30-20	5	台
35	皮带秤	B1200 型	4	台
36	收料仓	/	1	套
37	重型刮板通过式破碎机	/	1	套
38	回料皮带	B800*14.5m	1	条

39	带式输送机	B1400×60	1	条
40	滚轴筛	/	1	台
44	双齿辊破碎机	处理能力 10000t/h	1	台
42	除铁器	/	1	台
43	带式给料机	带宽 0.8m, 给煤量 600t/h	4	台
44	原煤分级筛	2YKH-3061 型	2	台
45	破碎站主设备配套钢构	/	1	套
46	破碎站主设备配套溜槽	/	1	套
47	智能控制系统	/	1	套
48	入筛三通溜槽	2YKH3061 配套	1	套
49	筛前溜槽	2YKH3061 配套	2	套
50	带式给煤机溜槽	GLD800 配套	4	套
51	双侧犁式卸料器	B1400×60	2	台
52	照明	/	1	套
53	监控	/	1	套
54	电子皮带秤	B1400 型	1	台

6、给排水

(1) 给水：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全部由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供给。

(2) 排水：洗煤废水经浓缩池浓缩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实现闭路循环，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洗煤工序补水；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7、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主要包括破碎、原煤储存、筛分、洗煤、浓缩、煤泥压滤回收等工序，根据项目特点将洗煤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叙述如下：

(一) 原煤破碎及破碎煤储运系统

自产原煤由煤矿卡车直接运至选煤厂受煤系统的破碎卸料点，将原煤破碎至 30~50mm，破碎后的原煤贮存于破碎储煤棚。然后通过原煤皮带栈桥将破碎后的原煤输送至筛分楼。

(二) 筛分车间

筛分车间设 2 台原煤分级筛，筛孔尺寸为 13mm。原煤经分级筛将小于 13mm 的末煤筛出，筛分末煤通过皮带输送至综合性储煤棚内部的筛下煤区，不进入洗选系统。筛上 13mm+ 粒级原煤由胶带输送机运往主厂房（经过 1 次转载）。

(三) 跳汰分选系统

13~50mm 级原煤进入跳汰机进行分选，跳汰机为 2 段分选，最终分选出煤矸石、中煤、块精煤和精煤四种产品。中煤经斗提机脱水后作为最终中煤产品，存储于综合性储煤棚内部的中煤区。煤矸石经斗提脱水后作为最终煤矸石产品，产

品暂存于煤矸石储存库内，用于销售及采坑回填。精煤进入精煤分级筛，精煤分级筛筛孔为 25mm，筛上块精煤由块精煤卸载胶带输送机直接运至精煤储煤场。精煤分级筛筛下末精煤进入精煤弧形筛，经精煤弧形筛与精煤脱水筛脱水后，筛上末精煤进入离心机脱水，脱水后作为最终末精煤产品，由胶带输送机运往精煤储煤场。

（四）粗煤泥回收系统

精煤弧形筛、精煤脱水筛筛下煤泥水和离心机的离心液，由分级旋流器入料泵打入分级旋流器，分级旋流器底流进入煤泥回收筛分级，筛上物经离心机脱水与末精煤产品混合，作为最终末精煤产品。筛下煤泥水和旋流器溢流进入浓缩池。

（五）煤泥水处理系统

浓缩池的底流经压滤机脱水后，作为最终的煤泥产品，浓缩池的溢流和压滤机滤液则作为循环水复用。设置沉淀池，可保证煤泥水不外排，实现洗水闭路循环，满足环保要求。

（六）产品储运系统

产品主要贮存与全封闭式综合性储煤棚内，其内部分为筛下煤区、块煤区、精煤区、煤泥区容量为 6 万吨，可存储选煤厂 1 周的洗选量。精煤储煤场配备 4 台装载机，可将块精煤、末精煤、筛分末煤、煤泥产品煤进行装车外运。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7-1。

用于绿化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4) 固废

洗选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暂存于全封闭煤矸石储存库内，用于蒙祥煤矿采坑回填，不外排；洗选过程产生的煤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煤泥区，掺入中煤外售，不外排；沉淀池煤泥定期清理后掺入煤泥外售，不外排；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抹布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9、工程变化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10、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见表 2.10-1。

表 2.10-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情况
1	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必须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防止土石砂料的撒漏；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施工期加强了环境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了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以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加强了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防止土石砂料撒漏；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全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与批复一致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全部工艺均置于全封闭车间，车间内设置喷雾洒水装置进行降尘；破碎粉尘和筛分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应限值要求。按照地方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艺均置于全封闭车间，车间内采用雾炮车进行洒水降尘；破碎粉尘和筛分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限值要求。按照地方管理要求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加强了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了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车间内固定式雾炮装置变更为雾炮车洒水抑尘，其他均与批复一致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煤矿现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煤补水。车间地面均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	强化了废水的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煤矿现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煤补水。车间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	与批复一致

	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	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厂房封闭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与批复一致
5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筛分、破碎除尘灰掺入产品煤外售，煤矸石用于蒙祥煤矿采坑回填，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本单位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筛分、破碎除尘灰掺入产品煤外售，煤矸石用于蒙祥煤矿采坑回填，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废油桶定期委托呼和浩特市联合鼎盛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油抹布手套与废矿物油一起定期交由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与批复一致
6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本单位强化了环境风险防范，落实了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与批复一致

表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一、结论****1、项目概况****(1) 项目概述**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选煤厂变更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城坡村，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中鼓励类第三项“煤炭”中第 8 款“煤炭清洁高效洗选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

(2) 公用工程**①给排水**

给水：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全部由内蒙古科源水务有限公司供给。

排水：洗煤废水经浓缩池浓缩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实现闭路循环，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洗煤工序补水；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②供电：项目用电由周边供电系统供给。

③供暖：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空气源热泵进行供暖，低温时以电加热方式辅助供暖。

2、环境质量现状调查**(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点 TSP 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TSP 现状监测浓度值达标。

(2) 地下水

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 声环境

为掌握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及周边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

(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针对环境保护目标，指南中对地下水给出的内容为：地下水环境需明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温源和热水、矿泉水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经调查，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原煤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工艺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均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各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煤矸石储存库及综合性储煤棚为全封闭储库，同时采用炮雾抑尘措施。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较少，同时通过及时清扫等，排放至厂界外的量很少，可以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洗煤产生的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0）中绿化及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绿化用水及道路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洗煤废水经浓缩池浓缩后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循环水全部回用于洗煤工序，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

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声功率级值以及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显示，项目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灰、煤矸石、煤泥、沉淀池煤泥、废矿物油及员工生活垃圾。

工艺过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清理后掺入产品煤外售，不外排；原煤洗选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全部暂存于全封闭式煤矸石储存库，用于销售及采坑回填，不外排；洗选过程产生的煤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煤泥区，掺入中煤外售，不外排；沉淀池主要用于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底部会沉淀一部分煤泥，定期清理后掺入煤泥外售，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运行期间压缩机等设备维修等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属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润滑油桶属 HW08 废矿物油与含油废物，废润滑油桶产生量 129 个/a（煤矿 109 个/a、洗选厂 20 个/a），危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与废矿物油一起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手套、废抹布，产生的手套、废抹布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与废矿物油一起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73t/a，办公生活区设置 6 个垃圾桶进行收集，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5、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选煤厂变更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要求，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二、建议

- (1) 对环保设施及时进行维护，保证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 (2) 按环评中的监测计划对项目进行定期监测。
- (3)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4) 发生环保事故后及时向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及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将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
- (5) 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表四、污染物监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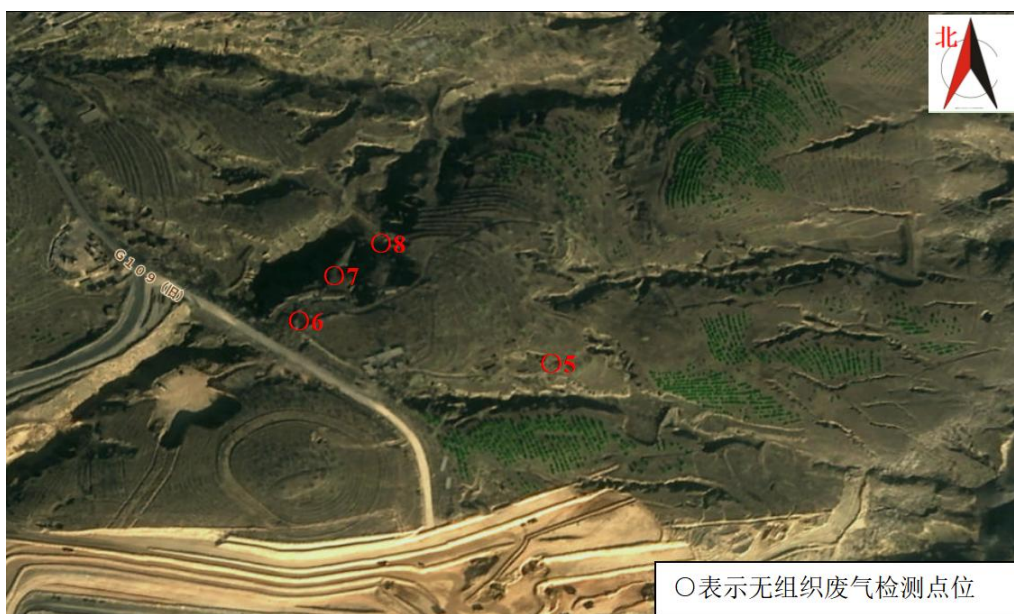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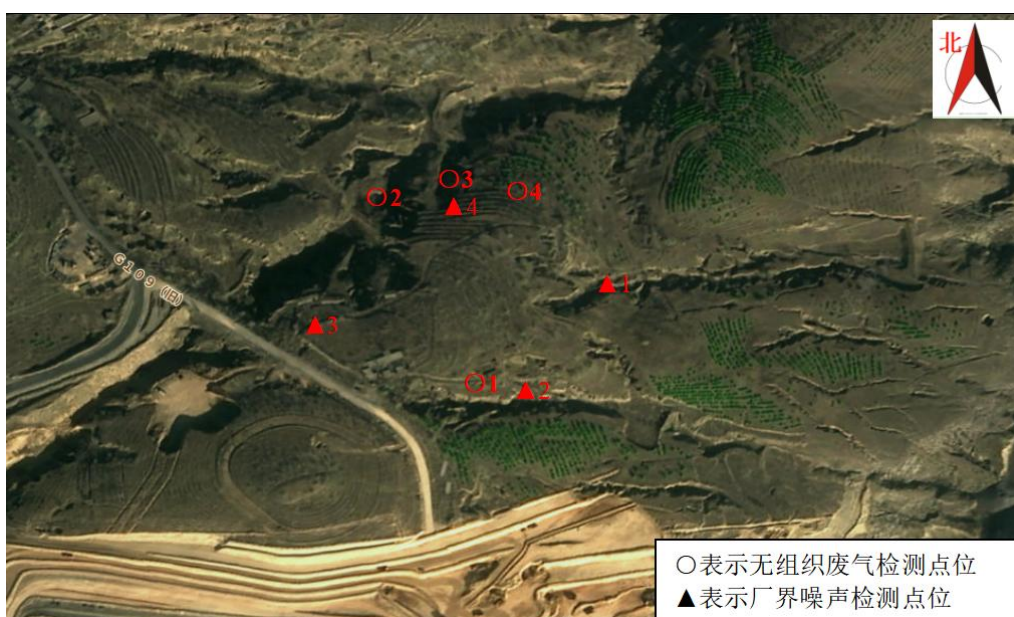
1、验收检测情况

1.1、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区运行稳定，满足要求。

1.2、废气监测结果

我公司于2023年09月28日~29日及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了现场监测。厂界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2024年1月17-18日对洗煤厂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采样布点图如下：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度)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9-28	09:07-10:07	16.5	88.48	南风 180°	2.4	晴
	11:11-12:11	17.3	88.47	南风 175°	2.3	晴
	14:18-15:18	20.5	88.42	南风 170°	2.3	晴
	16:24-17:24	19.7	88.45	南风 175°	2.4	晴
2023-09-29	09:19-10:19	11.6	88.68	东南风 130°	2.5	晴
	11:32-12:32	13.4	88.65	东南风 125°	2.4	晴
	14:03-15:03	17.9	88.62	东南风 130°	2.4	晴
	16:17-17:17	16.1	88.64	东南风 125°	2.3	晴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μ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XA-100	HZD-056AC/AD/AE/AF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GE0505	HZD-012-M
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缓冲溶液	0.007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V-5600	HZD-022-D

		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综合大气采样器/XA-100	HZD-056AC/AD/AE/AF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2023-09-30~2023-10-08					
		厂界上风向O1	厂界下风向O2	厂界下风向O3	厂界下风向O4		
2023-09-2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一次	0.184	0.328	0.312	0.326	1.0
		二次	0.181	0.355	0.300	0.351	
		三次	0.209	0.345	0.359	0.322	
		四次	0.201	0.321	0.340	0.315	
	二氧化硫 (mg/m ³)	一次	0.041	0.086	0.095	0.093	0.40
		二次	0.039	0.088	0.092	0.092	
		三次	0.038	0.091	0.091	0.093	
		四次	0.039	0.088	0.095	0.090	
2023-09-2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一次	0.183	0.322	0.324	0.320	1.0
		二次	0.178	0.350	0.314	0.346	
		三次	0.183	0.341	0.349	0.337	
		四次	0.208	0.317	0.327	0.307	
	二氧化硫 (mg/m ³)	一次	0.040	0.090	0.095	0.087	0.40
		二次	0.039	0.089	0.091	0.085	
		三次	0.040	0.093	0.096	0.089	

		四次	0.042	0.094	0.095	0.092			
备注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相应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9mg/m ³ ,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6mg/m ³ ,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T 16157-1996)	—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GE0505			HZD-012-M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HZD-058-G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HZD-041-A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时间		2024-1-17~2024-1-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1-17			2024-0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筛分车间出口 2#◎2	标干流量	m ³ /h	13346	13413	13384	13080	13246	13168	—
	含湿量	%	1.0	1.0	1.1	1.0	1.1	1.0	—
	平均烟温	℃	8.4	8.8	8.5	7.9	8.1	8.2	—
	平均流速	m/s	15.6	15.7	15.7	15.3	15.5	15.4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3.4	62.5	62.7	63.1	61.7	61.2	80
备注	1.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排气筒高度为 30m; 3. 坐标点位: ◎1:E111° 20' 6.22", N39° 43' 55.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时间		2024-1-17~2024-1-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1-17			2024-0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破碎	标干流量	m ³ /h	14362	14094	14201	14157	13981	14249	—

车间 出口 4#④4	含湿量		%	1.0	1.0	1.0	1.0	1.1	1.0	—
	平均烟温		℃	1.8	2.0	1.5	2.3	2.1	2.4	—
	平均流速		m/s	16.4	16.1	16.2	16.2	16.0	16.3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1.5	61.8	63.7	62.9	61.7	62.1	80
备注	1.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 排气筒高度为15m；3. 坐标点位：①1:E111° 20' 10.19" ,N39° 44' 14.84"。									

检测结果：筛分车间、破碎车间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63.4mg/m³、63.7mg/m³，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监测点位，对厂界噪声进行为期2天的昼间、夜间监测。

噪声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D-053-B
		声校准器/AWA6022A	HZD-050-B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气象参数	2023-09-28	天气	晴	风速	2.4m/s（昼）	2.6m/s（夜）
气象参数	2023-09-29	天气	晴	风速	2.5m/s（昼）	2.3m/s（夜）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昼）	结果值 dB（A）	检测时间（夜）	结果值 dB（A）	
厂界东侧▲1	2023-09-28	09:40-09:50	56	22:07-22:17	46	
厂界南侧▲2		10:23-10:33	55	22:41-22:51	44	
厂界西侧▲3		10:48-10:58	54	23:04-23:14	45	
厂界北侧▲4		11:27-11:37	55	23:38-23:48	45	
厂界东侧▲1	2023-09-29	08:41-08:51	55	22:02-22:12	45	
厂界南侧▲2		09:02-09:12	57	22:23-22:33	44	
厂界西侧▲3		09:23-09:33	55	22:47-22:57	45	
厂界北侧▲4		09:47-09:57	54	23:06-23:16	46	
备注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区类别2类区标准，标准值为：昼间60dB（A），夜间50dB（A）。					

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dB (A) -57dB (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dB (A) -46dB (A) 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1.4、关于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1.5、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6、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1.7、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的环保人员。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备案。

1.8、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工程的主要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和设计的要求建设完成，检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9、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污染事故。

表五、验收结论与建议**验收结论：****1.1 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6\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筛分车间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3.4\text{mg}/\text{m}^3$ ；破碎车间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3.7\text{mg}/\text{m}^3$ ，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2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text{dB}(\text{A})$ - $5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text{dB}(\text{A})$ - $46\text{dB}(\text{A})$ 之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1.3 废水

生产废水经浓缩池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1.4 固废

洗选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暂存于全封闭式煤矸石储存库，用于销售及采坑回填，不外排；洗选过程产生的煤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煤泥区，掺入中煤外售，不外排；沉淀池煤泥定期清理后掺入煤泥外售，不外排；废矿物油与废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与废矿物油一起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1.6 要求与建议

加强厂区及运输道路的洒水抑尘和清扫工作。

实景照片：



全封闭综合性储棚



主厂房



主厂房外消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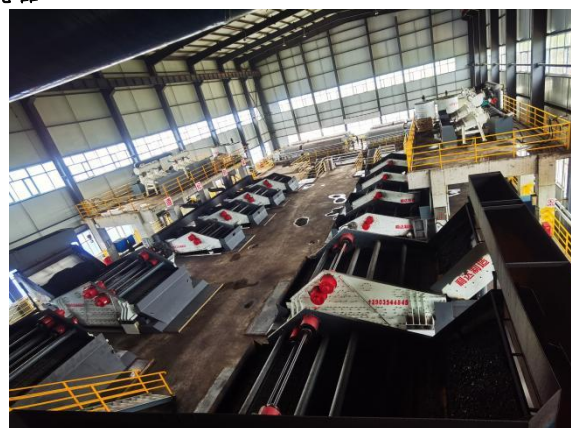
主厂房控制室



压滤机



旋流器



振动筛

脱水筛



跳汰机

离心脱水机



全封闭输煤廊道



清水池



浓缩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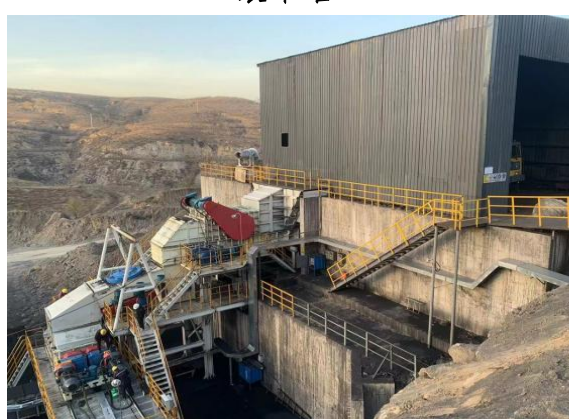
配电室



装车站



破碎储棚



全封闭破碎站卸料点



破碎站外侧固定式雾炮喷淋设施



破碎站布袋除尘器



破碎站 16m 高排气筒



全封闭筛分楼及 16m 高排气筒



筛分楼布袋除尘器





破碎卸料点喷淋设施



危废暂存库



导流槽



集液池



消防站及外部探头



防爆灯及通风口



分区存放



危废标识



制度上墙



观察窗及内部探头



道路硬化



空气热源泵



雾炮洒水车



办公生活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选煤厂变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城坡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E: 111° 20' 7.07", N: 39° 43' 55.01"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240万吨/年洗煤生产线一条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240万吨/年洗煤生产线一条			环评单位		内蒙古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鄂环审字（2023）1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2022年8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91150622683444654T0010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2		所占比例（%）		34.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18		所占比例（%）		32.95			
	废水治理（万元）		36	废气治理（万元）		1149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2683444654T		验收时间		2023年09月28日-29日， 2024年1月17日-1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	-----		-----	0.0000	-----	-----	0.0000	-----	-----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废机油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选煤厂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3〕125 号，2023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2：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件 6：验收意见。

附件 1：《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选煤厂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审字〔2023〕125 号，2023 年 6 月 19 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ᠡᠯᠠᠳᠤᠰᠤᠰᠢ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ᠰᠢᠨᠡᠬᠡᠨᠠᠭ

鄂环审字〔2023〕125 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选煤厂
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选煤厂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城坡村蒙祥煤矿矿区范围内。2021年6月，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鄂环审字（2021）487）号。2021年7月，建设单位组织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本项目拟拆除现有洗煤厂及危废库，在现有洗煤厂西北侧约2100米处新建一座240万吨/年的洗煤厂，并配套建设危废库，本项目总占地面积5424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主厂房（洗煤车间）、原料储棚、综合性储煤棚、煤矸石储存库、危废库及配套的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82万元。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必须加强车辆运输的密闭管理，防止土石砂料的撒漏；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置。

2.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全部工艺均置于全封闭车间，车间内设置喷雾洒水装置进行降尘；破碎粉尘和筛分粉尘分别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确保粉尘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相应限值要求。按照地方管理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加强运营期管理，运输道路硬化，定时洒水抑尘，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3. 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煤矿现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煤补水。车间地面均须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废水下渗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厂区四周设置导流渠对雨水进行收集，最终进入沉淀池内储存，避免雨水冲刷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 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筛分、破碎除尘灰掺入产品煤外售，煤矸石用于蒙祥煤矿采坑回填，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9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ZGEQ-MX-WFZY-20220401

危险废物转移协议

甲 方：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第 1 页 共 7 页

危险废物转移服务合同

甲方：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希望获取城市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乙方拥有国家认可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愿意为甲方提供转移服务。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共同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恪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服务内容如下：

1、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仅见附件1（该附件内容来自甲方所提供）依据乙方经营许可范围进行收集。

2、服务内容：乙方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需要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跟踪，严格执行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乙方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问题提供相应的支持与咨询。

二、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

1、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城坡村。

2、服务期限：2022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

3、服务进度：按照甲乙双方协调进度进行。

4、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呼和浩特市相关环保、安全及法律法规要求。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名称，种类，主要成分，物理化学性质，危害性，数量，来源，拟转移的目的，批次及时间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按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90标准执行），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及特性等。

(2) 甲方负责各种危险废物安全装车作业，乙方负责指派专业车辆负责各种危险废物安全转移工作。

(3)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交接及装载工作。协调危险废物装载作业，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危险废物，提供使用装载设备，确保在厂区界内转移的安全性。

(4) 甲方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须向管辖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备案，取得相应批复同意，将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转移处置并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完整并加盖甲方公章后交与乙方。

(5) 甲方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必须依照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分析检测机构分类进行危险废物分析及实验并做出报告，交乙方备案一份。

(6) 易爆不予处置。

3、乙方不对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者因甲方未按照上述条款所规定提供所需的工作条件而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因甲方出现本条第（2）款情形、其他违法情形及甲方存在过错的情形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4、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前提下，将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转移处置。否则甲方需支付乙方相应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数量的双倍处理费作为违约金。

5、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联系方式及电子邮件地址：联系方式：苗渊17604849291电子邮件地址：1551581549@qq.com 乙方联系方式及电子

邮件地址：苏源18347753555 电子邮件地址：dltqzxf@s@163.com。

特别提示：甲方同意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文件、通讯、通知及上述法律文书，只要按照上述任一地址发送（含以短信、微信等电子形式发送），即应视作被送达。因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格及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结算单价：见附件一。
- 2、运费：0元/车次。

五、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完成。
-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呼和浩特市环保局以及各法律法规要求。

六、双方责任

- 1、乙方不得对危废违法处置，由此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责任。
- 2、如若甲方危废物量达到处置要求，要求乙方及时进行处置，但乙方拒不处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且包装符合相关规范的标准，实际转移处置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信息，夹带其他危险废物，实际运往乙方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所约定不符或包装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标准或其他过错行为而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规定及双方约定，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装车过程中及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出现的事故责任由过错方承担；运输车辆完全驶出甲方厂区范围并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事故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运输车辆回到乙方厂区出现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意一方的违约行为或过错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经协商不能解决的,违约方(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违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违约金、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七、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1、合同期限内,如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格,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处置,否则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交不可抗力情形地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可以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其他条款

-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甲方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p> <p>签字盖章: </p> <p>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城坡村 邮编: 电话: 0477-4897670 开户行: 建行准格尔分行营业室 银行账号: 15001886640052503667 税号: 91150622683444654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乙方 内蒙古忠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签字盖章: </p> <p>地址: 达拉特旗三响梁工业园区 邮编: 014300 电话: 18347753555 邮箱: dltqzxs@163.com 开户行: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 7700301220000000018940 税号: 911506215669377162</p>
--	---

附件一：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报价表					
序号	危废编号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计量单位	单价(元/人民币)
1	HW08 (900-217-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齿轮油	吨	0
2	HW08 (900-218-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液压油	吨	0
3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机油	吨	0

第 7 页 共 7 页

呼和浩特市联合鼎盛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文档编号: LHDS-F20220810802



危险废物转移服务合同

甲方: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呼和浩特市联合鼎盛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呼和浩特市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 1 页 共 6 页

呼和浩特市联合鼎盛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文档编号: LHDS-F20220810802



危险废物转移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签订时间: 2022年8月1日

甲方: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呼和浩特市联合鼎盛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希望获取城市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乙方拥有国家认可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愿意为甲方提供转移服务。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共同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恪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服务内容如下:

1、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仅见附件1(该附件内容来自甲方所提供)依据乙方经营许可范围进行收集。

2、服务内容:乙方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需要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跟踪,严格执行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乙方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问题提供相应的支持与咨询。

二、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

1、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城坡村。

2、服务期限:2022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日。

3、服务进度:按照甲乙双方协调进度进行。

4、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呼和浩特市相关环保、安全及法律法规要求。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名称,种类,主要成分,物理化学性质,危害性,数量,来源,拟转移的目的,批次及时间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

第 2 页 共 6 页

呼和浩特市联合鼎盛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文档编号: LHDS-F20220810802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按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90标准执行),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及特性等。

(2) 甲方负责各种危险废物安全装车作业,乙方负责各种危险废物安全转移工作。

(3)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交接及装载工作。协调危险废物装载作业,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危险废物,提供使用装载设备,确保在厂区界内转移的安全性。

(4) 甲方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须向管辖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备案,取得相应批复同意,将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转移处置并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完整并加盖甲方公章后交与乙方。

(5) 甲方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必须依照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分析检测机构分类进行危险废物分析及实验并做出报告,交乙方备案一份。

(6) 易爆不予处置。

3、乙方不对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者因甲方未按照上述条款所规定提供所需的工作条件而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因甲方出现本条第(2)款情形、其他违法情形及甲方存在过错的情形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4、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前提下,将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转移处置。否则甲方需支付乙方相应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数量的双倍处理费作为违约金。

5、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联系方式及电子邮件地址:联系方式:刘俊义15894949373电子邮件地址:746133689@qq.com乙方联系方式及电子

呼和浩特市联合鼎盛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文档编号: LHDS-F20220810802



邮件地址: 付嘉杰0471-5194666; 电子邮件地址: lhds518@163.com。

特别提示: 甲方同意电子邮件地址, 联系电话作为本合同项下乙方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文件、通讯、通知及上述法律文书, 只要按照上述任一地址发送(含以短信、微信等电子形式发送), 即应视作被送达。因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 自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格及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结算单价: 见附件一。
- 2、运费: 0 元/车次。
- 3、支付时间和方式: 甲乙双方按实际危险废物转移数量核对金额, 乙方根据相应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周内全额支付给乙方。

五、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完成。
-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呼和浩特市环保局以及各法律法规要求。

六、双方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15个工作日以上,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且包装符合相关规范的标准, 实际转移处置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信息, 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实际运往乙方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所约定不符或包装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标准或其他过错行为而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规定及双方约定, 危险废物在甲

呼和浩特市联合鼎盛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文档编号: LHDS-F20220810802



方厂区装车过程中及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前,出现的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完全驶出甲方厂区范围并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事故责任由过错方承担,运输车辆回到乙方厂区出现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任意一方的违约行为或过错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经协商不能解决的,违约方(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违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违约金、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七、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1、合同期限内,如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格,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处置,否则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调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交不可抗力情形地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可以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 其他条款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呼和浩特市联合鼎盛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文档编号: LHDS-F20220810802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有效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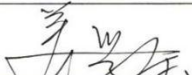
甲方	乙方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章)	呼和浩特市联合鼎盛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章)
权签:	权签:
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城坡村	地址: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邮编: 0477-4897670	邮编: 011517
电话: 0477-4897670	电话: 0471-5194666
开户行: 建行准格尔分行营业室	开户行: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
银行账号: 15001886640052503667	银行账号: 0191012010901187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22683444654T	税号: 9115010058176986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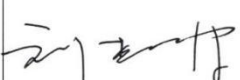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序号	危废编号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计量单位	单价(元/人民币)
1	HW49 (900-041-49)	其他废物	废油桶	吨	4000
2	HW31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	废电池	吨	0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50622683444654T
法定代表人	姜学东	联系电话	15847189048
联系人	安哲旭	联系电话	15124776842
传真	/	电子邮箱	342585729@qq.com
地址	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城坡村，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1° 20' 7.07"，N: 39° 43' 55.01"。		
预案名称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选煤厂变更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1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50622-2013-262-L		
报送单位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秦怡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HD-GL-04-4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D2023WAQX-1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选煤厂变更项目

委托单位：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10月11日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D-GL-04-46



声 明

- 1.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无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报告无效。
- 4.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5.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方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导致检测项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8.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检测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9.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为分包项，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 10.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
- 11.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数据保密。
- 12.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 13.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包哈公路交汇处胜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 701 室

邮 编：014030

电 话：13614828766 0472-6141500

HD-GL-04-46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选煤厂变更项目
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选煤厂变更项目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联系人	安哲旭	联系方式	15124776842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3年09月28日~2023年09月29日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乔璐、李阳		
检测日期	2023年09月30日~2023年10月08日		
实验室 检测人员	郭巍旗、娄智新		
样品/数据 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描述	滤筒保存完好，无破损，符合检测要求； 滤膜保存完好、无破损，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及频次	<p>1.无组织废气检测</p> <p>(1)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向○2、厂界下风向○3、厂界下风向○4；</p> <p>(2)检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p> <p>(3)检测频次：4次/天，测2天。</p> <p>2.噪声检测</p> <p>(1)检测点位：厂界东侧▲1、厂界南侧▲2、厂界西侧▲3、厂界北侧▲4；</p> <p>(2)检测因子：厂界噪声；</p> <p>(3)检测频次：昼、夜各1次/天，测2天。</p>		
备注	<p>1.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p> <p>2.“—”表示无此项内容。</p>		

HD-GL-04-46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C)	大气压(kPa)	风向(度)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3-09-28	09:07-10:07	16.5	88.48	南风 180°	2.4	晴
	11:11-12:11	17.3	88.47	南风 175°	2.3	晴
	14:18-15:18	20.5	88.42	南风 170°	2.3	晴
	16:24-17:24	19.7	88.45	南风 175°	2.4	晴
2023-09-29	09:19-10:19	11.6	88.68	东南风 130°	2.5	晴
	11:32-12:32	13.4	88.65	东南风 125°	2.4	晴
	14:03-15:03	17.9	88.62	东南风 130°	2.4	晴
	16:17-17:17	16.1	88.64	东南风 125°	2.3	晴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7 μg/m ³	综合大气采样器/XA-100	HZD-056AC/AD/AE/AF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GE0505	HZD-012-M
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缓冲溶液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 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V-5600	HZD-022-D
				综合大气采样器/XA-100	HZD-056AC/AD/AE/AF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2023-09-30~2023-10-08					
		矿区开采面上风向○1	矿区开采面下风向○2	矿区开采面下风向○3	矿区开采面下风向○4		
2023-09-28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一次	0.184	0.328	0.312	0.326	1.0
		二次	0.181	0.355	0.300	0.351	
		三次	0.209	0.345	0.359	0.322	
		四次	0.201	0.321	0.340	0.315	
	二氧化硫(mg/m ³)	一次	0.041	0.086	0.095	0.093	0.40
		二次	0.039	0.088	0.092	0.092	
		三次	0.038	0.091	0.091	0.093	
		四次	0.039	0.088	0.095	0.090	
2023-09-29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一次	0.183	0.322	0.324	0.320	1.0
		二次	0.178	0.350	0.314	0.346	
		三次	0.183	0.341	0.349	0.337	
		四次	0.208	0.317	0.327	0.307	
	二氧化硫(mg/m ³)	一次	0.040	0.090	0.095	0.087	0.40
		二次	0.039	0.089	0.091	0.085	
		三次	0.040	0.093	0.096	0.089	
		四次	0.042	0.094	0.095	0.092	
备注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D-GL-04-46



噪声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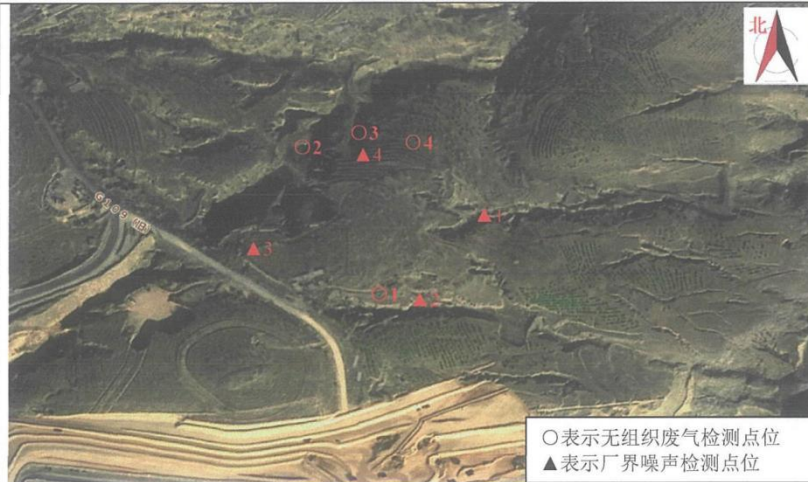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HZD-053-B
		声校准器/AWA6022A	HZD-050-B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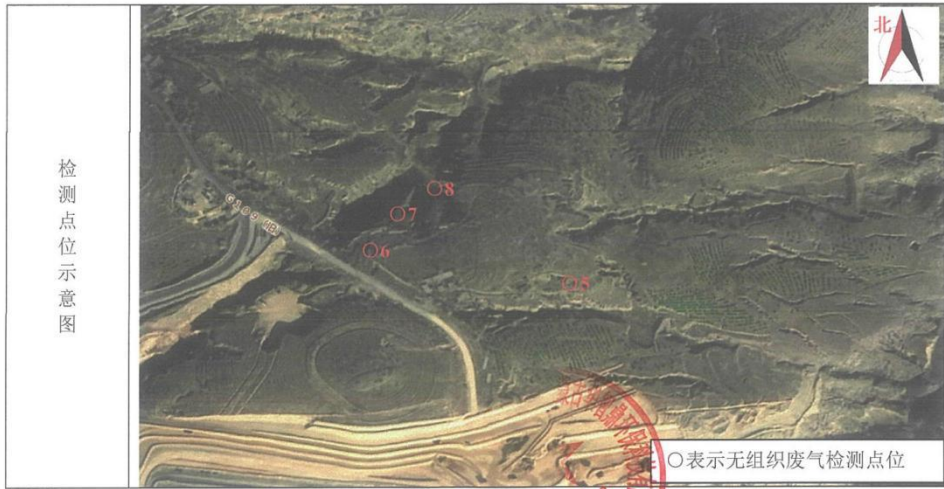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气象参数	2023-09-28	天气	晴	风速	2.4m/s (昼)	2.6m/s (夜)
气象参数	2023-09-29	天气	晴	风速	2.5m/s (昼)	2.3m/s (夜)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昼)	结果值 dB(A)	检测时间(夜)	结果值 dB(A)	
厂界东侧▲1	2023-09-28	09:40-09:50	56	22:07-22:17	46	
厂界南侧▲2		10:23-10:33	55	22:41-22:51	44	
厂界西侧▲3		10:48-10:58	54	23:04-23:14	45	
厂界北侧▲4		11:27-11:37	55	23:38-23:48	45	
厂界东侧▲1	2023-09-29	08:41-08:51	55	22:02-22:12	45	
厂界南侧▲2		09:02-09:12	57	22:23-22:33	44	
厂界西侧▲3		09:23-09:33	55	22:47-22:57	45	
厂界北侧▲4		09:47-09:57	54	23:06-23:16	46	

备注 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区标准, 标准值为: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检测点位示意图



HD-GL-04-46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写人：齐欣宇

审核人 郝金丽

签发人：乔君盼

签发日期：2022年10月11日

HD-GL-04-46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D2024WBAS-1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选煤厂变更项目

委托单位: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D-GL-04-46



声 明

- 1.报告原件及复印件无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报告无效。
- 4.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5.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方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导致检测项目不符合管理要求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 8.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检测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9.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为分包项，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 10.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进行复检。
- 11.我公司承诺对本报告的数据保密。
- 12.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 13.若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中央景观大道与包哈公路交汇处胜源滨河新城二号写字楼七楼 701 室

邮 编：014030

电 话：13614828766 0472-6141500

HD-GL-04-46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选煤厂变更项目
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选煤厂变更项目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联系人	安哲旭	联系方式	15124776842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2024年01月17日~2024年01月18日		
现场检测 采样人员	阮凯、李阳、陈鹏、李家宏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19日~2024年01月20日		
实验室 检测人员	张璐		
样品/数据 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描述	采样头保存完好、无破损、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点位：筛分车间进口1#◎1、筛分车间出口2#◎2、破碎车间进口3#◎3、破碎车间出口4#◎4； (2)检测因子：颗粒物； (3)检测频次：3次/天，测2天。		
备注	1.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2.“—”表示无此项内容。		

HD-GL-04-46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T 16157-1996)	—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GE0505	HZD-012-M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TW-3200D	HZD-058-G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	HZD-041-A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时间		2024-01-19~2024-01-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1-17			2024-0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筛分车间进口 1#◎1	标干流量	m ³ /h	12438	12592	12522	12283	12344	12269	—
	含湿量	%	1.0	1.0	1.0	1.0	1.1	1.0	—
	平均烟温	°C	6.1	6.4	6.1	5.7	6.0	6.0	—
	平均流速	m/s	14.5	14.7	14.6	14.3	14.4	14.3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5.7	66.8	68.4	65.1	64.8	67.9	80
备注	1.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坐标点位:◎1:E111°20'6.21",N39°43'55.2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时间		2024-01-19~2024-01-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1-17			2024-0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筛分车间出口 2#◎2	标干流量	m ³ /h	13346	13413	13384	13080	13246	13168	—
	含湿量	%	1.0	1.0	1.1	1.0	1.1	1.0	—
	平均烟温	°C	8.4	8.8	8.5	7.9	8.1	8.2	—
	平均流速	m/s	15.6	15.7	15.7	15.3	15.5	15.4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3.4	62.5	62.7	63.1	61.7	61.2	80
备注	1.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30m; 3.坐标点位:◎2:E111°20'6.22",N39°43'55.18"。								

HD-GL-0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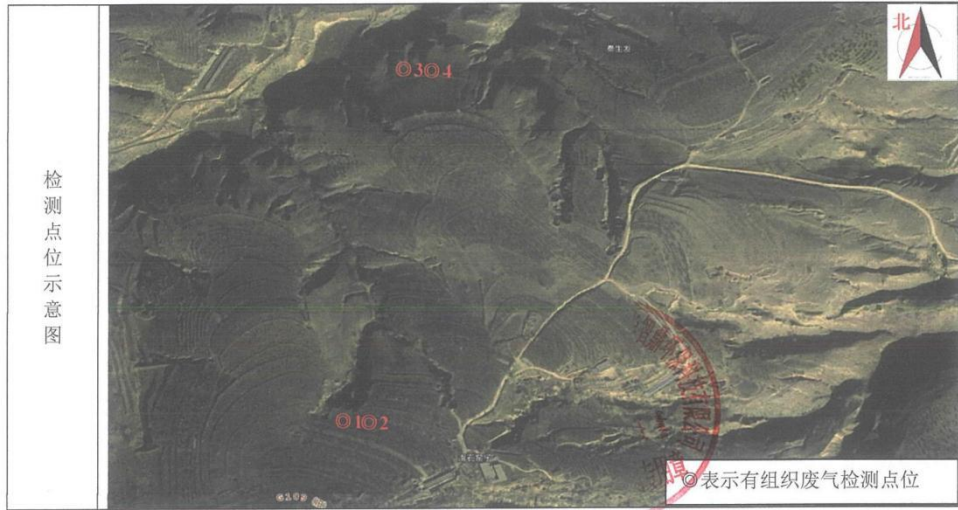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3)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时间		2024-01-19~2024-01-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1-17			2024-0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破碎车间进口 3#◎3	标干流量	m ³ /h	13021	12828	12853	12822	12654	12888	—
	含湿量	%	1.0	1.0	1.0	1.0	1.0	1.0	—
	平均烟温	°C	1.3	1.6	1.1	1.8	6.0	6.0	—
	平均流速	m/s	14.9	14.7	14.7	14.7	14.5	14.8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7.3	67.9	65.8	66.4	68.7	68.1	80
备注	1.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坐标点位：◎1:E111°20'10.18",N39°44'14.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4)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时间		2024-01-19~2024-01-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1-17			2024-0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破碎车间出口 4#◎4	标干流量	m ³ /h	14362	14094	14201	14157	13981	14249	—
	含湿量	%	1.0	1.0	1.0	1.0	1.1	1.0	—
	平均烟温	°C	1.8	2.0	1.5	2.3	2.1	2.4	—
	平均流速	m/s	16.4	16.1	16.2	16.2	16.0	16.3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1.5	61.8	63.7	62.9	61.7	62.1	80
备注	1.检测点位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15m； 3.坐标点位：◎1:E111°20'10.19",N39°44'14.84"。								

HD-GL-04-46



——报告结束——

编写人：齐欣宇

审核人：郝金丽

签发人：乔君盼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15日

附件 6：验收意见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选煤厂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8 日，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选煤厂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城坡村蒙祥煤矿矿区范围内。已拆除了原有洗煤厂及危废库，在原有洗煤厂西北侧约 2100 米处新建一条 240 万吨/年洗煤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危废库，主要建设内容为主厂房（洗煤车间）、破碎储煤棚、综合性储煤棚、煤矸石储存库、输煤廊道，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内蒙古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准格尔旗蒙

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选煤厂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19日以鄂环审字（2023）125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投入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18万元，占总投资的32.95%。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工艺均置于全封闭车间或储煤棚内，并采用雾炮车进行洒水降尘；破碎、筛分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并设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运输道路全部水泥硬化并定期维护，定期清扫路面并设置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

（2）废水

生产废水经浓缩池浓缩后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洗煤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分布，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车辆减速慢行，厂房封闭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废

洗选过程中产生的煤矸石暂存于全封闭煤矸石储存库内，用于蒙祥煤矿采坑回填，不外排；洗选过程产生的煤泥经压滤机压滤后暂存于煤泥区，掺入中煤外售，不外排；沉淀池煤泥定期清理后掺入煤泥外售，不外排；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油抹布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0.096\text{mg}/\text{m}^3$ ，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限值要求。

筛分车间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3.4\text{mg}/\text{m}^3$ ；破碎车间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3.7\text{mg}/\text{m}^3$ ，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煤炭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text{dB}(\text{A})$ - $57\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text{dB}(\text{A})$ - $46\text{dB}(\text{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功能区类别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任国 刘端国 郭强
李学春 安哲旭

2024年1月28日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选煤厂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安哲旭	准格尔旗蒙祥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安哲旭	建设及编制单位
任国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工程师	任国	专家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刘瑞国	专家
郭强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工程师	郭强	专家
李学春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学春	检测单位